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
116號

承辦人：王珮禎

傳真：03-8539829

電話：03-8523126-163

電子信箱：chengyun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070024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貴機關所屬人員參加選舉
業務講習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依規定准予公假及
補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19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：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
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。有關所屬人員參加
是項講習者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准予公假。
- 三、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請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
2人政參字第30519號規定，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
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」
，准予補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花崗 107/10/08



1070004419